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附加传染病救助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感染《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甲类传染病或保险单载明的其他传染病病种（以下简称“传染病”），**经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并因该传染病导致伤亡的**，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或相关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感染传染病，**经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且需要住院治疗的**，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或相关规定应承担的住院津贴赔偿（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补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人每日住院津贴责任限额、每人住院津贴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与免赔率的，赔偿计算时应扣减的金额以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居民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被确诊传染病且未被治愈的；
- (二) 居民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已被确认为传染病的疑似病例且保险期间开始之日未被排除的；
- (三) 居民因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传染病导致人身伤亡或住院的；
- (四) 医务人员在救治传染病患者的诊疗活动中遭受感染的；
- (五) 居民故意感染传染病的。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供二级（含）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应诊断证明书，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八条 发生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 对居民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保险事故造成死亡的，死亡赔偿金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最高不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对居民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因保险事故造成伤残的，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和司法部以公告形式发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确定；对伤残赔偿金按照主险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最高不超过每人伤亡责任限额。

(二) 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但不得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三) 就被保险人对居民承担的住院津贴责任，保险人按照每人每次事故住院日数扣除每次事故免赔天数后计算赔偿日数（最长不超过365天），在赔偿日数乘以每人每日住院津贴责任限额的数额内进行赔偿。

(四)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于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